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簡易民事判決

109年度北簡字第20827號

原　　告　良福保全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郭永宗

訴訟代理人　楊智鈞

　　李亞文

被　　告　稚富水產企業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孫國富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服務費事件，本院於民國一百一十年二月二十五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玖萬零玖佰伍拾玖元，及自民國一百零九年十月五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貳仟柒佰陸拾元由被告負擔四分之三，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

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　　實

甲、原告方面：

一、聲明：㈠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二十五萬二千零二十三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即民國一百零九年十月五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㈡原告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二、陳述略稱：

㈠緣被告稚富水產企業有限公司與原告公司共簽訂三份系統保全服務契約書，分別為稚富水產（契約編號:Y00000000，下

稱系爭契約一）、稚富水產觀音廠（契約編號:Y00000000，下稱系爭契約二）及稚富水產Ｂ套(契約編號:Y00000000，下稱系爭契約三）；然因被告公司惡意倒閉，故被告所簽立之三套系統保全服務費用均未依約給付，造成原告之損失。

㈡系爭契約一部分，共計損失四萬七千八百元，說明如下：

⑴被告自一百零六年九月二十日起，委由原告提供系統保全服務，雙方有簽訂「系統保全服務契約書」，以及「租賃監視系統附加協議書」，合約期間至一百零九年九月二十日止，期限三十六個月，業經雙方會同驗收保全系統以及監視系統無誤後，簽立「良福保全服務開通書」，由被告同意自一百零六年十月一日起依約給付原告服務費。

⑵依雙方合約約定，被告年繳服務費為三萬七千八百元。又依照合約第二十二條之規定「因甲方（即被告）事由終止契約或甲方中途毀約者，乙方（即原告）有權向甲方請求給付未付之所有款項及施工費」，而被告無故違約之行為，原告可請求之金額為四萬七千八百元：

①服務費欠款部分：因被告倒閉，故被告自一百零八年十月一日起未給付保全服務費，故至合約期滿尚有一年未給付，有合約帳款明細表可證，依約原告可請求之服務費金額為三萬七千八百元。

②監視器違約金部分：依「監視系統附加協議書」第二條之規定：「甲方於系統保全契約有效期間內提前解約，或於契約期限內停止支付乙方每月之服務費用（包含已付款項未兌現），甲方應賠償乙方監視器及施工成本；服務期限年（含）內解約應賠償三萬五千元，二年（含）內解約應賠償二萬元，三年（含）內解約應賠償一萬元整」。因被告使用剩餘一年，故原告可請求被告賠償一萬元之監視器材成本。

③以上合計原告得請求之金額為四萬七千八百元，計算式：37,800＋10,000＝47,800。

㈢系爭契約二部分，共計損失五萬八千四百四十二元，說明如

下：

⑴被告自一百零八年三月二十五日起，委由原告提供監視器租賃服務，雙方有簽訂「系統保全服務契約書」，以及「租賃監視系統附加協議書」，合約期間至一百一十一年三月二十四日止，期限三十六個月，業經雙方會同驗收保全系統以及監視系統無誤後，簽立「良福保全服務開通書」，由被告同意自一百零八年三月二十五日起依約給付原告服務費。

⑵依雙方合約約定，被告年繳服務費為一萬二千六百元。又依照合約第十五條之規定「因甲方（即被告）提前終止契約或甲方中途毀約者，乙方（即原告）有權向甲方請求給付未到期之有款項及施工費」，而被告無故違約之行為，原告可請求之金額為五萬八千四百四十二元：

①服務費欠款部分：因被告倒閉，故被告自一百零八年三月份起即未給付保全服務費，有合約帳款明細表可證，依約原告可請求之服務費金額為三萬七千八百元。

②施工費部分：依原告公司之「保全領退料表」可知，原告公司所付出之施工成本，合計共五千六百四十二元，此部分亦可向被告請求。

③監視器違約金部分（監視器材已遺失）：依「監視系統附加協議書」第二條之規定：「甲方於系統保全契約有效期間內提前解約，或於契約期限內停止支付乙方每月之服務費用（包含已付款項未兌現），甲方應賠償乙方監視器及施工成本；服務期限年一年內解約應賠償二萬五千元，二年內解約應賠償一萬五千元，・・・」。因被告使用滿一年，故原告可請求被告賠償一萬五千元之監視器材成本。

④以上合計原告得請求之金額為五萬八千四百四十二元，計算式：37,800＋5,642＋15,000＝58,442。

㈣系爭契約三部分，共計損失十四萬五千七百八十一元，說明如下：

⑴被告自一百零八年三月二十五日起，委由原告提供監視器租賃服務，雙方有簽訂「系統保全服務契約書－Ｂ套」，以及「租賃監視系統附加協議書」，合約期間至一百一十一年三月二十四日止，期限三十六個月，業經雙方會同驗收保全系統以及監視系統無誤後，簽立「良福保全服務開通書」，由被告同意自一百零八年四月一日起依約給付原告服務費。

⑵依雙方合約約定，被告年繳服務費為三萬一千五百元。又依照合約第十五條之規定「因甲方（即被告）提前終止契約或甲方中途毀約者，乙方（即原告）有權向甲方請求給付未到期之有款項及施工費」，而被告無故違約之行為，原告可請求之金額為十四萬五千七百八十一元：

①服務費欠款部分：因被告倒閉，故被告自一百零八年四月一日起未給付保全服務費，有合約帳款明細表可證，依約原告可請求之服務費金額為九萬四千五百元。

②施工費部分：依原告公司之「保全領退料表」可知，原告公司所付出之施工成本，保全系統部分為七千五百七十一元，監視系統部分為八千七百一十元，合計共一萬六千二百八十一元，此部分亦可向被告請求。

③監視器違約金部分：依「監視系統附加協議書」第二條之規定：「甲方於系統保全契約有效期間內提前解約，或於契約期限內停止支付乙方每月之服務費用(包含已付款項未兌現)，甲方應賠償乙方監視器及施工成本；服務期限年一年內解約應賠償三萬五千元，二年內解約應賠償二萬元，・・・」。因被告使用未滿一年，故原告可請求被告賠償三萬五千元之監視器材成本。

④以上合計原告得請求之金額為十四萬五千七百八十一元，計算式：94,500＋16,281＋35,000＝145,781。

㈤被告對於上開三套系統保全契約未給付服務費之款項合計為二十五萬二千零二十三元（計算式：47,800＋58,442＋145,781＝252,023），原告多次與被告聯繫，被告均置之不理，

爰依契約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

㈥因被告已不知去向，且未給付服務費用，系爭契約一部分因該地址之房東要收回房屋另外出租，故通知原告前去拆回器材，器材已於一百零九年六月拆回，合約亦已終止；系爭契約二部分，因被告將所有安裝於現場之器材都拿走，故無器材可以拿回，合約於一百零九年六月底終止；系爭契約三部分，因被告已不知去向，且未給付服務費用，原告已於一百零九年六月底將器材拆回，故合約於一百零九年六月底終止。另系爭契約二部分之合約，被告有繳支票，故原告有開通保全服務，但支票後來退票，該支票之票面金額五萬四千六百元，係被告觀音廠及Ｂ套一年份之服務費用共計四萬四千一百元，及觀音廠及Ｂ套之施工費一萬零五百元，算是給被告一個優惠，合計五萬四千六百元。對於保全服務業同業利潤標準為毛利率六十一、費用率四十三、淨利率十八沒有意見。

三、證據：提出系爭契約一系統保全服務契約書影本一件、系爭契約二系統保全服務契約契約書影本一件、系爭契約三系統保全服務契約書影本一件、系爭契約一合約帳款明細表影本一件、系爭契約二合約帳款明細表影本一件、系爭契約二保全領退料表影本一件、系爭契約三合約帳款明細表影本一件、系爭契約三保全領退料表影本一件、支票及退票理由單影本各一件、被告股份有限公司變更登記表影本一件及被告法定代理人戶籍謄本一件為證。

乙、被告方面：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理　　由

一、程序方面：

㈠依原告所提系爭契約一系統保全服務契約書第二十六條、系爭契約二系統保全服務契約書第十九條、系爭契約三系統保全服務契約書第十九條之約定，兩造合意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故本院對本事件具有管轄權。

㈡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三百八十六條所列各款情形，應依職權由原告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之事實，已據其提出系爭契約一系統保全服務契約書影本一件、系爭契約二系統保全服務契約契約書影本一件、系爭契約三系統保全服務契約書影本一件、系爭契約一合約帳款明細表影本一件、系爭契約二合約帳款明細表影本一件、系爭契約二保全領退料表影本一件、系爭契約三合約帳款明細表影本一件、系爭契約三保全領退料表影本一件、支票及退票理由單影本各一件、被告股份有限公司變更登記表影本一件及被告法定代理人戶籍謄本一件為證，經核對相關證物原本無訛，被告未到庭爭執，亦未提出書狀做任何聲明或陳述，堪認原告主張為真實。

三、按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於債務不履行時，應支付違約金；違約金，除當事人另有訂定外，視為因不履行而生損害之賠償總額；約定之違約金額過高者，法院得減至相當之數額，民法第二百五十條第一項、第二項前段、第二百五十二條分別定有明文。又當事人約定之違約金是否過高，須依一般客觀事實，社會經濟狀況，當事人所受損害情形及債務人能依約履行時，債權人可享受之一切利益為衡量標準；債務已為一部履行者，亦得比照債權人所受之利益減少其數額（最高法院四十九年台上字第八〇七號裁判意旨、九十六年度台上字第十號判決要旨參照）。經查，本件系爭契約一、二、三均依上開系統保全服務契約書之規定係就因可歸責事由一方而提前終止契約或中途毀約不履行所生損害賠償之約定，核屬因不履行而生損害賠償總額預定之違約金條款，而原告因提前終止系爭租約所受之損害，應為被告依約履行時，原告原預估可獲給付之利潤，參酌原告所屬保全業一百零八年度之同業利潤標準為「毛利率六十一」、「費用率四十三」、「淨利率十八」，應以六十一分之十八的比例計算違約金，方符合前揭最高法院見解所示「一般客觀事實，社會經濟狀

況，當事人所受損害情形及債務人能依約履行時，債權人可享受之一切利益」。

四、本件原告得請求之金額應為十九萬零九百五十九元：

㈠系爭契約一部分：⑴原告計算一百零八年十月一日起未給付保全服務費，至合約期滿尚有一年未給付之服務費欠款，係以服務費每月三千一百五十元之基礎計算十二個月；⑵被告未繳款之期間為一百零八年十月至一百零九年九月，而系爭契約一於一百零九年六月底終止，契約終止前被告積欠之服務費為九個月，共計二萬八千三百五十元（計算式：3,150×9＝28,350），又契約終止後一百零九年七月至一百零九年九月共計三個月之違約金應以二千七百八十九元為適當（計算式：3,150×3×18/61≒2,789）；⑶總計原告得請求被告給付積欠九個月服務費計二萬八千三百五十元、監視器違約金部分一萬元，另得請求未付之違約金二千七百八十九元，故原告總計得請求被告給付四萬一千一百三十九元（計算式：28,350＋10,000＋2,789＝41,139）。

㈡系爭契約二部分：⑴原告計算一百零八年三月份起未給付保全服務費，係以服務費每月一千零五十元之基礎計算三十六個月；⑵被告未繳款之期間為一百零八年三月至一百一十一年三月，而系爭契約二於一百零九年六月底終止，契約終止前被告積欠之服務費為十五個月共計一萬五千七百五十元（計算式：1,050×15＝15,750），又一百零九年七月至一百一十一年三月共計二十一個月之違約金應以六千五百零六元為適當（計算式：1,050×21×18/61≒6,506）；⑶總計原告得請求被告給付積欠十五個月服務費一萬五千七百五十元、施工費五千六百四十二元及監視器違約金一萬五千元，另得請求未付之違約金六千五百零六元，故原告總計得請求被告給付四萬二千八百九十八元（計算式：15,750＋5,642＋15,000＋6,506＝42,898）。

㈢系爭契約三部分：⑴原告計算一百零八年四月一日起未給付保全服務費，係以服務費每月二千六百二十五元之基礎計算

三十六個月；⑵被告未繳款之期間為一百零八年四月至一百一十一年三月，而系爭契約三於一百零九年六月底終止，契約終止前被告積欠之服務費為十五個月共計三萬九千三百七十五元（計算式：2,625×15＝39,375），又一百零九年七月至一百一十一年三月共計二十一個月之違約金應以一萬六千二百六十六元為適當（計算式：2,625×21×18/61≒16,266），總計原告得請求被告給付積欠十五個月服務費三萬九千三百七十五元、施工費部分一萬六千二百八十一元及監視器違約金部分三萬五千元，另得請求未付之違約金一萬六千二百六十六元，故原告總計得請求被告給付十萬六千九百二十二元（計算式：39,375＋16,281＋35,000＋16,266＝106,922）。

㈣基上，原告得請求被告給付十九萬零九百五十九元（計算式：41,139＋42,898＋106,922＝190,959）。

五、綜上所述，原告本於保全服務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二十五萬二千零二十三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即一百零九年十月五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其請求於主文第一項之範圍內為有理由，應予准許。超過主文第一項範圍之請求，則屬無據，應予駁回。

六、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二十七條第一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一部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三百八十九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就被告敗訴部分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至於原告敗訴部分，原告之訴既經駁回，假執行之聲請失所附麗，應併予駁回。

七、本件訴訟費用額，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金額。

八、據上論結，原告之訴為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並依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三十三條之三、第七十九條，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3　　月　　25　　日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文衍正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不服，須於判決送達後二十日內向本庭（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一百二十六巷一號）提出上訴狀。（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3　　月　　25　　日

書　記　官　高秋芬

訴訟費用計算書：

項　　目	金　額（新臺幣）	備　註
第一審裁判費	2,760元	
合　　計	2,760元	